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廷辉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